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H-F-202501-0076

采购人（甲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至善医学营养科学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用营养产品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QZZC2025-J1-990018-GXLJ(A 分标)

签订地点：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1 月 2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采购需求一览表

项号	品名	包装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参数含量（每100g）及技术要求	计划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元）	单项合价（元）	备注
1	匀浆膳（通用型）	1000g/罐	品牌：景腾、生产厂家：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能量≥1896KJ；蛋白质：18.5g；脂肪：15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8.5g。添加“茯苓粉”药食同源成分	1500	87	130500	景匀膳
2	匀浆膳（纤维型）	1000g/罐	品牌：景腾、生产厂家：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能量1767KJ；蛋白质：20g；脂肪：13.6g；膳食纤维：6.4g；碳水化合物：51.3g。添加“山药粉”药食同源成分	1700	87	147900	景纤膳
3	整蛋白型全营营养素	1000g/罐	品牌：景腾、生产厂家：广东爱塔馨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能量1808KJ；蛋白质：18g；脂肪：14g；膳食纤维：4g；碳水化合物56g。▲添加Gastro-AD大豆蛋白粉	280	175	49000	景全素

4	高蛋白 低 GI 型 全营养 素	1000g/罐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geq$ 1871KJ; 蛋白质: 22g; 脂肪: 16g; 膳食纤维: 6.8g; 碳水化合物 50.2g。▲添加 L-阿拉伯糖, 蛋白来源分离 乳清蛋白+大豆分离蛋白。	500	188	94000	景维 益
5	益生菌 颗粒	2g/条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生合生物科 技(扬州) 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615KJ; 蛋白质: 3.8g; 脂肪: 0g; 碳水化 合物 91.2g; ▲十二种益生菌、每条 $\geq$ 500 亿 CFU 活性菌, 每条 规格 2g/条	500	6.3	3150	益生 菌颗 粒
6	乳清蛋 白	320g/罐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716kJ; 蛋白质: 80g; 脂肪: 7g; 碳水化合物: 5.7g, 钠: 200mg, 浓缩乳清蛋白+ 水解乳清蛋白。	500	179.2	89600	乳清 蛋白
7	淮山营 养米粉	400g/盒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高州市高鹰 营养食品 厂、中国	能量 1450KJ; 蛋白质: 7g; 脂肪: 1g; 碳水化合物 73g。 添加淮山粉	500	16.5	8250	淮山 营养 米粉
8	肠胃营 养袋 350ml (管 饲型)	只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东莞市汇聚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中 国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 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 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350ml; 口径: 16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6000	1.6	9600	肠胃 营养 袋 GS-3 50ml (管 饲)
9	肠胃营 养袋 500ml (管 饲型)	只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东莞市汇聚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中 国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 饲通用, 有防盗环(安全扣),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 制标签和刻度, 有消毒标识, 容量: 500ml; 口径: 16mm; 口服、管饲双用型	5000	1.9	9500	肠胃 营养 袋 GS-5 00ml (管 饲)
10	干粉袋	只	品牌: 景腾、 生产厂家: 东莞市汇聚 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中 国	无毒无害、耐高温、耐压、 耐摔, 避光、拉链自封口、 容量 80-120g	18145	0.48	8709.6	肠内 营养 干粉 袋

11	高蛋白 低 GI 营 养素	400g/罐	品牌: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845KJ; 蛋白质: 22g; 脂肪: 16.2g; 膳食纤维: 7g; 碳水化合物 48g。▲要求添加 Pep2Dia®(水解牛奶蛋白)	100	170	17000	景维 平
12	老年型/ 肿瘤型 高蛋白 低碳水 全营养	400g/罐	品牌: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556KJ; 蛋白质: 40g; 脂肪: 9.5g; 膳食纤维 6g; 碳水化合物 28g。 ▲CaHMB(β-羟基-β-甲基 丁酸钙)2g。添加 L-谷氨酰胺	50	328	16400	期颐 膳
13	植物双 肽蛋白 粉	400g/罐	品牌: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535KJ; 蛋白质 55g; 脂肪 1.5g; 碳水化合物≥ 32g。▲添加透明质酸钠	100	189	18900	植物 双肽 蛋白 粉
14	HMB 钙分 离乳清 蛋白	300g/盒	品牌:景腾、 生产厂家: 广东爱塔馨 安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	能量 1659KJ; 蛋白质:80.8g; 脂肪: 5.5g; 碳水化合物 2.2g; 钠: 280mg; CaHMB: 2g。	50	260	13000	景益 基
15	整蛋白 全营养 配方液 体	250mL	品牌:雀巢、 生产厂家: 雀巢健康科 学(中国) 有限公司、 中国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全 营养配方,整蛋白配方,不 含乳糖; 2.适用于 10 岁以上进食受 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 乱等需要补充营养的人群。 3.能量密度 1.2kcal/ml 成 分:蛋白质为酪蛋白,含量: 4g/100ml; 碳水化合物含量: 17g/100ml; 脂肪含量: 3.4g/100ml, 其中含有 15% 中链脂肪酸; 膳食纤维含 量: 1.5g/100ml, 来源为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半乳甘 露聚糖 PHGG	50	46	2300	佳膳 佳立 畅
16	全营养 肿瘤专 用配方 食品	250ml	品牌:雀巢、 生产厂家: 雀巢健康科 学(中国)	1.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2.唯一含有三大免疫营养素的 肿瘤专用特医食品(N-3 脂肪酸: 0.4g/100ml;L-精氨	50	57	2850	速熠 素

			有限公司、 中国	酸：1.7g/100ml；核苷酸 L-精氨酸：180.6mg/100ml)；可作为单一或者部分营养来源进行补充； 4. 液体制剂，能量密度 1.414kcal/ml. 成分：碳水化合物主要来源为麦芽糊精，含量：14.1g/100ml；蛋白质含量：8.6g/100ml；脂肪含量：5.4g/100ml；含有 0.9g/100ml 100%可溶性膳食纤维				
17	短肽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	500mL	品牌：雀巢、 生产厂家：雀巢健康科学（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 供能比：蛋白质：脂肪：碳水化合物（20：34：46）； 2) 能量密度约为 1.0kcal/mL；3) 蛋白质来源为水解乳清蛋白粉，蛋白质含量约为 5g/100mL；4) 约 50%的脂肪来源为中链甘油三酯；5) 渗透压 270mOsm/L，等渗肽类配方。	50	132	6600	佰态能
合计报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玖元陆角整（¥627259.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验收、税金、售后服务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负责。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内按采购方要求的订单数量供货，批次不限；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使用说明书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按响应文件的承诺。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3、付款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采购人根据实际验收货物数量×成交单价结算支付给成交供应商，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当季度验收货物货款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3.1 乙方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食堂

纳税人识别号：12450700499708461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2107590409249000396

联行号：102631154500

3.2 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至善医学营养科学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2102107109300219962

联行号：102611010711

第八条 税费

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退货或更换新产品。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产品质量保证期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上门服务，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十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第十一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三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5%收取违约金。

8、违约金在未付货款中扣除，多退少补；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合同编的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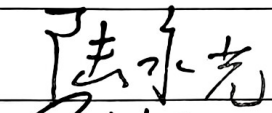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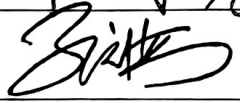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谈判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谈判书；
- 4、成交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第十九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示。

甲方（章）钦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5年1月25日	乙方（章）广西至善医学营养科学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单位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明阳街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38-2号泰安大厦17层06号写字间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林凌枫
电 话：0777-2863330	电 话：0771-3217227
联行号：313631140019	联行号：102611010711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建政支行
账 号：800111611556666	账 号：2102107109300219962
邮政编码：535000	邮政编码：530015